

思想的声音 1

# 在北大听 讲座

文池 主编



# 思想的·声音

——在北大听讲座

文池 主编

中国城市出版社

607.90/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想的声音:在北大听讲座/文池主编. -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9.7

ISBN 7-5074-1090-0

I.思… II.文… III.演讲-选集 IV.H0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1733 号

---

责任编辑 赵建华

美术编辑 程访华

责任设计编辑 王质麒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编 100013

电话 64235833 64281366 传真 64238264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印刷制版厂

字数 220 千字 印张 10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次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定价 22.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 言

很久以来,我们就有编集这本书的念头。

北大的讲座在中国是首屈一指的,在北大办讲座的人当然也更是现实中的佼佼者。在这些讲座中,既不乏高深的学术对话,又常有师生之间的激烈争论,用“座无虚席”一词是不足以形容讲座盛况的,攀窗而立的情景随时可见。每听完讲座,听者的心得或各有深浅,除学术的交流外,无不感受到一种对人对己的责任。

北大承袭了中国数千年的太学传统,这种渊源塑造了北大独有的风气。在北大入诸多性格中,“为国求学,努力自爱”当是最重要

的之一。“为国”二字，常使北大人遭遇挫折，然而也正是由于这个信念，使北大学术发扬光大，创造为世界一流大学。那些选择北大为讲演舞台的风云人物，或也有此心情；而在北大开办讲座的学人学者，以探索真理的精神，将自己研究所得，无私地传授出来，因为他们相信在昔日的大讲堂、今天的报告厅或各个教室拥挤的人群里会有他们的知音和继承者。

近年来到北大听讲座的“游学生”日益增多。这些“游学生”中有功成名就、乘车而来的；有步行前往，边啃面包边听的。无论其为何人，慕名而来者有之，求识求真者更多。他们放弃了休息的时间、娱乐的时间、挣钱的时间，侧身于狭小的教室，聆听思想的声音。外面世界对知识的追求，代表着中国更美好的明天。

为了不使思想的声音随风而逝，让更多的人听到它，我们收录了近两年来在北大比较有影响的讲座，编集为此书。书中收录的讲座涉及经济、政治、艺术等许多领域，尽量体现兼容并蓄的原则，尤以经济和社会问题为此收录的核心。然而由于我们时间以及学识的关系，也由于北大讲座太多的缘故，尚有很多遗憾。如果有机会，我们将努力为读者献上更多更好的“思想的声音”。

在收录和整理的过程中，我们尽量保持了讲座原有的现场感，希望能给读者以身临其境的感觉。

我们的这次尝试得到了有关老师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他们不仅无私地同意发表这些讲演稿，还一丝不苟地对这些稿件进行逐字阅改。在此，我们谨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寅恪先生云：“士之读书治学，盖将以脱心志于俗谛之桎梏，真理因得以发扬。”愿以此语与读者诸君共勉。

编 者

1998年12月23日于燕园

# 目 录

## 1 前 言

### **【当代中国思想背景】**

- 3 卢跃刚/寡民背后的大国:底层与体验
- 23 陈嘉映/德国古典哲学与精神生活
- 41 刘军宁/自由与保守之间——保守主义答问
- 67 张 静/法团主义及其相关问题的对话
- 89 王思斌/目前中国农村问题的社会学分析

### **【新世纪的奠基礼】**

- 115 斯蒂格利茨/中国第二步改革战略
- 135 邹东涛/深化国企改革的一些理论与实践问题
- 157 周其仁/三网复合与中国电信业的一场争论

- 181 易 纲/货币政策与经济增长  
200 道格拉斯·诺斯/制度变迁理论纲要

### **【名师论道】**

- 211 王 选/我一生中的八个重要抉择  
235 闵维方/知识经济与大学教育  
252 欧阳中石/对书法艺术的理解  
270 李远哲/面对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 **【政治人物的北大情怀】**

- 283 江泽民/在北大百年校庆庆典上的讲话  
288 克林顿/访华期间在北大的演讲  
306 金大中/在北大的演讲  
313 董建华/晋京述职期间与北大学子的座谈

## 当代中国思想背景

权力的本质是利害,法律的本质是公正,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取向,不能指望权力是我们平常心态期待的样子,不可能。

——卢跃刚

从前哲学通过真理确定意义,今天哲学直接追问什么是意义,真理被降了一格,因为我们首先要问真理的意义是什么?

——陈嘉映

保守主义的存在,不论你喜不喜欢它,有着两个方面的重大意蕴:第一,保守主义的出现意味着这个国家有了一定的自由,有了保守的对象;第二,保守主义的出现是一个社会精神上健全的表现。

——刘军宁

从理想的状态来看,很多非常好的经济原则当涉及到政治问题时,它很可能不被采纳或不起作用,原因是经济学考虑的中心问题是效率,而政治家关心的却是如何去控制。

——张静

村务公开好是好,但是需要推动力。第一推动力在哪里?在县委书记。如果县委书记不真想干这个事,村务公开开展不起来。

——王思斌





## 寡民背后的大国：底层与体验

卢跃刚

在新闻界以“死缠烂打活老虎”著称的卢跃刚也被中央电视台的主持人白岩松评为“长着一张舆论监督的脸”。在此篇文章中他讲述了在权与笔的护卫下发生在中国大地上的一些真实的事件……。

卢跃刚，1958年出生，四川人。《中国青年报》新闻中心副主任，主任记者。中国报告文学学会理事，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著有小说《潮地》《雾域》；报告文学《创世纪荒诞》、《超越世纪》、《性艺术在中国》、《关广梅现象回顾》、《辛未水患》、《长江三峡：中国的史诗》、《以人民的名义》、《春天里的神话》、《乡村八记》、《在那酒神徘徊的地方》、《在底层》、《大国寡民》。

这几年，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演进，中国社会发生了一些变化，这是在1989年之后或1992年之前难以想像的，所以中国社会产生的许多复杂现象是我们在此之前没有预料到的，或者是很难预料到的。前几年主要讨论一些法制问题，对我个人来说，

兴趣有时候不是法制问题,但是集中在“民生”的问题,也比较多的接触了底层情况。当我看到底层人生活的时候,有一种感触,我认为我今天能坐在这里讲话,能跟各位见面,能够安全地坐在这个地方,是一种侥幸,不是一个很必然的结果,而是很偶然的。这个偶然,除了先天的,大概也有一些后天的努力,但总体上是一个侥幸的过程。

今天演讲这个标题叫《寡民背后的大国:底层与体验》。我所理解的中国现在的底层包含两大层面:一个是农村,一个是城市。农村指广大的、占人口 85% 以上的农民的生活状况;城市集中指贫民,而不是那些有充分福利保障的、有安全感的城市居民。我今天想强调两个方面的问题:一个是中国司法制度的基本现状,因为我主要比较集中地参与了一些案件,这些案件涉及到了底层人的生活;另一个是讲由此而产生的中国现在面临的一些情况和我们道路选择的前提。

我昨天刚从西安回来,处理遗留的案件,也就是《大国寡民》所涉及的那个案件。这个案件从我介入到今天已经有两年半了,在坐的同学和老师可能看过这本书,但有的也不一定看过。我简单地描述一下背景:这是一个发生在陕西咸阳泾河边、一个不很大的村庄里的故事。丈夫打妻子,妻子不堪忍受,逃跑闹离婚,男家不许女家不让,最后丈夫下手将妻子毁容,一个农村妇女被硫酸毁容毁身,整个过程非常简单,案情非常清楚,但其间是集体谋划,集体作案,这是 1988 年 4 月 26 日发生的事。这个案件拖了很长时间,苦主告了 8 年没有着落。这个过程中,有些罪犯被绳之以法,但是根据我们现在掌握的证据,重要的参与者没有被列入起码的司法侦察——涉及到权力。我去陕西调查,通过我所掌握的证据,认为有些重大的犯罪嫌疑人应该进行复查,并作了报道。报道在 1996 年的 8 月 8 号见报了,见报后

引起一场大诉讼。本来案件在咸阳发生,报社在北京,但是在司法管辖权问题上,他们把一审法院放到了西安,认为在西安能够包揽诉讼,能够把我们置于困境。实际上,在去年5月8号开庭以后,审理非常困难。因为他这个官司起诉的名誉权涉及到的问题是刑事问题,必须要对刑事问题进行补充侦察,才有可能提起名誉权诉讼。但是在当时很特殊的背景下,陕西省的最高领导人从头至尾策划了这场诉讼。本来是很简单的局部的一个案件,后来为什么时间会拖得那么长,为什么到了最后又能形成很强有力的反击,这里有个背景。这个村庄的领袖人物,一直是这个村的党支部书记,文革期间做到地委副书记兼县委书记,他有一段漫长的历史,按照现在一般的情景来分析,他的能量应该是有限度的,但是,他居然在陕西省呼风唤雨,甚至能够左右陕西省的政治。从我们现在掌握的证据来看,他的儿子,起码是这场毁容案的直接犯罪嫌疑人。因此,一般的司法意义上的追究变成了政治上的较量,成为当地在十五大之前一个政治上的较量,也把案件从头到尾复杂化了。

所以这个案件一直搞到现在,我刚刚去陕西处理这个事,因为我们突然又接到了陕西省高院给我的一个传票,不用司法语言来说,大概的意思是我们原来错了,把一审法院放在西安错了,要重新放在另外一个地方来进行审理——一审法庭的变换跟囊中取物一样容易。本来按照民事诉讼法,管辖权要么应该是在发生地北京,要么是在结果地咸阳,但他们用权力把它放到西安。放到西安又审不下去,因为去年省委书记下台,人走茶凉,所以法院很不给面子,当天就判定终止审理——在这种情况下,等于是重新启动了司法程序。一个民女告了十年,受到了那么惨绝人寰的迫害,法院每年都要接到申诉,但他们不闻不问,也不运用他们手里的法律赋予的司法监督权,但在这次转换法

庭上,他们的速度又非常快,全部运作过程都是政治化的。

烽火村和它的当家人王保京非常不得了。在历史上从 50 年代开始,王保京是个老劳模,根据我对他将近半个世纪从公开媒体报道到档案追踪的调查来看,从 1952 年开始到 1954 年、1956 年、1958 年再到 60 年代、70 年代、80 年代,到 90 年代,完全是一个欺诈的过程。在农村要想成为劳模的话,第一个指标是产量,他上报的全部产量,根据我的考察,都在造假,他造假的最巅峰是 1958 年公开发表文章说他能亩产 240 万斤。(大笑)他前期的产量也都是造假。他造假的方式说起来都是非常拙劣的,为什么能够得到成功?实际上是有需求的,“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以至于到 90 年代他连自己的岁数都造假。他的岁数变了四次,为了晚下台——到了一定级别之后到组织部不断去改自己的岁数。不断地改产量,不断地造假,一直到改自己的年龄,最后演变到发生恶性的案件。我们反过来看,这么恶性的一个案件恰恰是历史延续的一个极致性的表现。这促使我在这本书里也用了非常大的篇幅去追踪历史,这段历史是非常惨烈的,因为说谎是要付出代价的,从经济代价甚至到人的生命的代价。而这段历史,从我们现在读到的文本来看,有被湮没的感觉,他们在被湮没的侥幸里面,继续地说谎,继续地为非作歹,继续地欺压乡里。但是他们忘了一条,历史是有记忆的。(掌声)无论这个记忆用什么形式传递下来。俗话说,人过留名,雁过留声,不可能不留下东西的。问题不在于他过去作过什么样的错事,说过什么样的错话,问题在于继续把过去那套不齿的东西引以为荣,继续作为政治资本来强化他自己在一方的政治权威。后来失去控制,他们以为还能把它摁住。

有两个案例,一个是湖南娄底发生的事情,娄底一个人民代表,1992 年人大换届选举的时候提出罢免市长案,市长没罢免

掉，自己反被抓起来了，非法拘禁了 214 天，打得稀里花啦，几乎是丢了性命；在这之后重庆还有一个案例，这个案子也很简单，就是一个个体户，由于 1992 年之前，他在运作上有问题，他要发展，没有办法，于是乎就去戴“红帽子”，（顺便谈一谈戴“红帽子”，这是中国经济中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现象，就是私营经济不能正名，无法生存，无法发展，于是在工商局注册的时候，要么注册一个集体，要么注册一个国营。）后来在大规模的发展过程中，他们的企业收购了中国第一个破产的国有大中型企业——重庆针织总厂，引起了企业内讧，揭发出涉及到当时重庆市 74 个处以上干部的行贿受贿案，包括当时的重庆市市长在内。结果呢，把举报人关起来了，判了 15 年徒刑；被举报人只作了轻描淡写的处理，绝大部分都解脱了——显然是不公正的。

这三个案件统一起来，包括我们现在正在处理的大量情况，有个共同的特征，我们能够感觉到，在我们的司法制度中，有只非常强有力的看不见的手，有一个司法制度的巨大的灰色地带，它在司法之外建立，是不进入司法程序的，但是能够左右司法命运，这种存在，让我们感觉到悲哀。很多时候，法官坐在法庭上，维护的不是公正，维护的是权力；谁官大，谁拳头大，就维护谁的权力，谁的利益——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景？！

在我们的社会秩序里面，我认为有两条最后防线：一个是灵魂上的，知识上的，这就是学校；而在社会公正上，应该是司法。我们不能想象这个社会的两条防线崩溃了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我为什么要在开头说那句话呢，因为我们事后去处理这些问题的时候，能够时时感觉到，我们生活在一个不安全的环境里，不能真实地表达意见，不能真实地倾诉自己的情感，不能或是很困难地去追求我们自己理想的东西。设想一下，如果最后防线崩溃了，不安全的局面就会进一步恶化。当我们遇到问题

的时候,必须要去找法官,要去请律师,我们希望一件事情能得到公正的处理,能够在一个公正裁判的场所使正义得到伸张。

有一次,我开一个会,是关于民事审判制度改革的一个研讨会,他们让我发5分钟的言,当时在坐的都是一些法官、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还有一些法律界的教授、专家。我第一个问题提的是,在座各位这些带“长”的,你们代表了司法,但是你们的乌纱帽是谁给的?当时那个情景让我很难忘——哄堂大笑。我去出庭之前,一位搞司法的朋友告诉我,西方的法律说,当你走进法庭的时候,你要对法律有一种崇敬景仰之感,你要尊敬他,甚至带有某种宗教的含义。后来我走进法庭,我知道法官对法律都没有起码的景仰之感,我怎么能期待他在我们所共同认定的游戏规则里判定一件事情的是与非呢?出庭回来以后,我就找那个司法界的朋友谈,我说:“你是搞法律程序的,你尊不尊重法律?”他认真地想了想,说:“法律是在特定的情境里守法尊纪的。”我问:“你理解的法律是什么?”他说:“我理解的法律就是让十个人做坏事变成一个人合法地做坏事。”这是原话。

根据我们这几年的经历,我们对于这套制度,虽然与专门研究的人相比我谈不上是专家,但是有更多的实感。这套制度的建立,在特定的环境中,对维护秩序起了作用,是有道理的,但它一定不是完善的;要是完善咱们也就用不着改革了。这套体系跟西方的法律体系是完全不一样的。法官、检察官的任免权是在组织部,虽然也建立了人大任免程序和法律之内的一个直线的监督机制,但这些过程中都有权力介入法律的事实。在法院、检察院里面有两个卷宗:一个可以相对公开;还有一个是法律系统内部公开的“附件”。里面大概有两种内容:一是审判委员会对一个复杂案件的辩论辑录;一个就是领导指示。一到比较敏感的时候,我们的命运就不是操纵在法律手里,而是操纵在权势

者手里。所以我觉得没有安全感。因为虽然这种情况下看起来是公正的,按照套话来讲,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来裁定,来维护法律的尊严,但要做到是非常难的。这是一种制度情境,这种情境在法律之外建立了一个灰色地带,伸出了一只很强有力的手在支配法律。

还有一个情境,就是现在这个司法体系是分级分层的,各省有自己的高院,有自己的一审法院、二审法院,而更多的时候,起码是目前的司法组织都体现地方利益,都维护地方利益。一些经济纠纷和民事纠纷数年不能解决,就是因为里面存在强有力的地方力量来压制。这两点,就基本构成了目前(说得极致一点)冤假错案比较多的原因。我那儿像这种案子还有 40、50 个,都涉及到相类似的问题。

关键是后果。在这个过程中出现了大规模的政府侵犯公民权利这么一种社会现实。在这种情境中,一涉及到政府利益的时候,政府的权力是强大的,在较量过程中,个人和比较无权的这个阶层始终处于劣势,尤其是在农村,公民利益大规模的受到无理、无法的侵害。在我调查的过程中,有些地方产生了很多难以置信的事情,因为打不赢官司,最后干脆拿一瓶药在法院门口一喝就死了。这种事情能核实的有两起以上,都是官司打了一年多,时间太长,没有希望,最后绝望,干脆自杀。

目前这种情境带来了社会不安定、社会秩序混乱等非常严峻的问题。由于公民在这种活动中对司法的依赖处于一种无能为力的状态。结果导致在农村社会中,出现了许多恶性事件。在江西鄱阳湖畔湖下村,我做过一个 10 年中非正常死亡人数和同宗族婚姻的统计。10 年以内,一个村庄非自然死亡 17 个人,除 2 个小孩子是溺死之外,另外 15 个人都是自杀。一个村庄里面,在 10 年的时间里,那么密集的非自然死亡,是非常非常可怕



的事情。另外一个方面,我发现这个村庄大概有 20 多对同宗族婚姻。在古人的观念里,或从人类学的观点来讲,这基本是一个乱伦的情景。当然,我不知道现在婚姻法是怎么规定的,是五服之内还是五服之外,怎么来确定,是否合法,但同宗族婚姻起码能说明一个问题,就是在这个过程中,整个社区的秩序开始被破坏,法律对它也不能触及——管不着。其中一个最极端的案件就是儿子强奸母亲,全村人无法管,最后逼得母亲自杀。法律触及不到,伦理也调整不了,整个社会处于一种非常失控的状态。这种事情非常多,它不太可能通过较短的时间,通过一个人或几个人的努力而有改变,因为它是整个社会转型过程中非常综合的因素中爆发的东西。

这是我想讲的第一个问题,就是由于司法制度这两个特点和传统秩序崩溃,于是出现体制性的尴尬和无能为力的情景。

接着讲第二个问题。现在比较时髦讲政治体制改革,但就我看到的无论是发表的还是私下对这方面的看法,有一点他们几乎没有提到——就是司法独立。应该说,这是一个前提,没有这个玩意儿,我觉得根本不可能谈民主和文明。按照现在的法理来推,司法独立是现代文明基石。人大从乔石以后,比较多地在人大这个系统进行了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为目标的建立和完善法律体系的工作。全国各省订立的东西也很多,也不可谓不细,但是,实际上实施是不可能的,正由于刚才我讲到的那两个原因。然而有没有改善的可能?完全有可能。我们的正式建制中还有一个非常有意思的机构,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我们现在不讲“人民代表”的产生这一个过程以及它的法律基础,我只讲它的功用。在所有政治机构中,它具备代表民意和由此产生的对法律的监督,程序的监督。

所有的条文不是一个简单的制定过程,它是整个制度环境